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7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董素娥

05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
07 20日113年度交簡字第93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
08 度偵字第4252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
09 如下：

10 主文

11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12 上開撤銷部分，董素娥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由

15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6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
17 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查上
18 訴人即被告董素娥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113
19 年度交簡上字第176號卷【下稱簡上卷】第84頁），故依前
20 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至於其
21 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2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願意再跟告訴人王順年調解，並以新
23 臺幣（下同）4萬5,000元分3期償還；我也願意依照調解筆
24 錄，賠償告訴人姚宇恩1萬9,000元，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
25 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見簡上卷第9頁、第84頁）。

26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27 (一)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並認符合自首要件，依法減輕其刑，
28 並對被告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於本院上訴審理
29 中，當庭給付告訴人姚宇恩1萬9,000元調解款項，此有本院
30 審判筆錄在卷可參（見簡上卷第89頁），是原審於判決之
31

際，被告尚未給付告訴人姚宇恩前揭調解款項，原審無從將上情納入量刑之考量，故量刑之基礎已有所變更，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撤銷改判。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即被告姓名，而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嫌前，於處理人員前往告訴人王順年、姚宇恩（下稱告訴人2人）就醫之醫院處理時，承認肇事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見112年度偵字第42529號卷【下稱偵卷】第61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此舉助於案情之釐清，並足認其並無僥倖之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行車安全，卻疏未注意燈光號誌而闖紅燈，致告訴人姚宇恩受下背、臀部挫傷、疑第五腰椎弓骨折、併神經痛等傷害，告訴人王順年則受有左側肩胛骨骨折、左側肩膀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前胸壁擦傷、膝部擦傷、左側眼周圍撕裂傷、右眼視網膜裂孔、左肩挫傷併肩胛骨骨折、左胸壁、左膝挫傷、左眼視網膜裂孔等傷害，其行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姚宇恩成立調解並已履行完畢，此有鼓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9頁、簡上卷第89頁），另就告訴人王順年請求賠償80萬元，被告表示僅能給付4萬5,000元，而未能調解成立，亦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可稽（見簡上卷第67頁），足見被告犯後尚知悔悟、積極彌補過錯之態度，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之程度，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參，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從事服務業，每月收入約2萬6,000元，無父母及子女需要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簡

上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被告上訴意旨請求本院予以宣告緩刑，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見簡上卷第95頁)，雖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要件，惟本院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王順年達成調解及賠償損失，告訴人王順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被告沒有誠意，只同意賠償我4萬5,000元，而且還要分期；從案發後被告都沒有打電話關心我等語(見簡上卷第51頁)，暨告訴人姚宇恩於本院審理中亦表示：希望從重量刑，因為被告之前態度都很不好等語(見簡上卷第89頁)，難認被告獲取告訴人2人之宥恕，兼衡被告之犯罪情節，本院認被告上開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況，爰不予以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法官　陳永盛

　　法官　李茲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良美